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9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第三十五條。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 電話：(02)2774-7459。
 - (四) 傳真：(02)8773-4165。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利企業實務運作，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另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及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組織型態之特殊性，爰明定渠等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獨立董事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另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專業資格或獨立性規定之情事者，當然解任，爰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p>	<p>一、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參酌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規範，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範圍，限於受僱人為經理人之情形。</p> <p>二、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爰參考美國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服務，另參考美國及新加坡對非審計服務定有重大性標準，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如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稅務簽證及專案查核等），至有關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則訂定其重大性標準，考量我國過半數獨立董事年薪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基於現行規範之獨立性期</p>

<p>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u>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p>	<p>間已包括任職前二年亦不得有違反獨立性規範情事(國外稱冷靜期: Cooling-off period)，為避免規避情事，爰明定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另鑑於諮詢亦為服務之提供方式之一，爰刪除該用語，並酌作文字調整。</p>
--	--	---

<p>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p>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p>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u>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得不計入前項規定之家數，但以兼任一家為限。</u></p>	<p>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七○號令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五○○四○六八三號令分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為一家，其兼任家數不計入現行條文規定之家數，惟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本次新增第二項將前揭令釋納入規範，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p>	<p>考量獨立董事有其專業資</p>

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

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格及獨立性之要求，爰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專業資格、第三條獨立性及第四條兼職限制等文件，前述獨立性及兼職限制之文件，如符合獨立性及兼職規定之聲明書。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爰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刪除應檢附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

<p>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p>	<p>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p>	<p>獨立董事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該獨立董事當然解任，爰將原條文之用語「應予解任」修正為「當然解任」。</p>

<p>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p>	<p>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p>	
---	---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因<u>第一項</u>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並基於獨立董事不得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及為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討論自身薪資報酬有利害衝突情事，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性規範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一）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另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服務，仍得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利害衝突迴避規定，爰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

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迴避情形。
(修正條文第十條)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u>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款所列人員之</u>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p>	<p>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百分之</u>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百分之</u>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u>百分之</u>五以上</p>	<p>一、為明確規範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俾利實務作業，爰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另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七款但書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服務，得排除第一項第七款本文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p>	<p>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	--	--

<p>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九條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利害衝突迴避規定，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p>

		<p>員行使其表決權。另依第六條規定，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爰無須另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討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薪資報酬事項明定迴避規範。</p>
<p>第十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u> 	<p>第十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p>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其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第九條之一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爰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u></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p>

<p><u>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	--	---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爰刪除信託投資公司為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之規定，並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因應簽證銀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簽證期間之規定。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刪除有關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爰修正證券簽證相關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以下簡稱簽證銀行）為之。</p> <p>前項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證券者，免辦理簽證。</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p> <p>前項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證券者，免辦理簽證。</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序文規定，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票或債券發行簽證人。</p>
<p>第四條 證券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簽證銀行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或新私募之證券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證券之內容、紙質、公司印鑑式樣、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登記之。</p> <p>二、簽證銀行簽證於證券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證券樣張，於發行或私募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應由簽證銀行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p> <p>三、簽證證券數額應以經主管機關同意申報生效之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證券總數為</p>	<p>第四條 證券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或新私募之證券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證券之內容、紙質、公司印鑑式樣、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登記之。</p> <p>二、簽證機構簽證於證券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證券樣張，於發行或私募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應由簽證機構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p> <p>三、簽證證券數額應以經主管機關同意申報生效之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證券總數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簽證銀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第一款簽證期間。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已刪除有關限制發起人股份轉讓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款，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六款。</p> <p>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爰增訂但書。</p>

<p>限。</p> <p>四、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證券申請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簽證之。</p> <p>五、同次發行或私募之證券，應委託同一銀行簽證。</p> <p>六、簽證銀行於辦理私募證券之簽證，應以實際收款之證券總數、公司公告私募數額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數額為限，並核對公司是否於證券上以明顯文字註記屬私募證券、交付日及轉讓之限制。</p> <p>證券因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銀行應確認舊證券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證券之簽證作業。但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p> <p>公司買回或收回證券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銀行申報。</p> <p>無實體發行或私募證券改為實體印製者，簽證銀行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終止登錄證明文件辦理簽證。</p> <p>簽證銀行如有合併、收購或受讓簽證業務等情事者，其簽證業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承受其簽證業務之公司概括承受。</p>	<p>限。</p> <p>四、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證券申請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簽證之。</p> <p>五、同次發行或私募之證券，應委託同一機構簽證。</p> <p>六、簽證機構於辦理發起人之股份之簽證，應核對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記載是否詳實。但法律另有規定不受轉讓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七、簽證機構於辦理私募證券之簽證，應以實際收款之證券總數、公司公告私募數額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數額為限，並核對公司是否於證券上以明顯文字註記屬私募證券、交付日及轉讓之限制。</p> <p>證券因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機構應確認舊證券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證券之簽證作業。</p> <p>公司買回或收回證券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機構申報。</p> <p>無實體發行或私募證券改為實體印製者，簽證機構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終止登錄證明文件辦理簽證。</p> <p>簽證機構如有合併、收購或受讓簽證業務等情</p>	
--	---	--

	<p>事者，其簽證業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承受其簽證業務之公司概括承受。</p>	
<p>第六條 證券簽證之報酬，由公司與簽證銀行依下列規定約定給付之：</p> <p>一、新發行或新私募證券之簽證，最高為發行面值總額萬分之三。但計算之報酬未滿新臺幣三千元或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仍以新臺幣三千元或五十萬元計酬。</p> <p>二、換發、補發、合併或分割證券之簽證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三。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交公司合併換發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零點三，報酬一次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補辦前條第一項簽證之報酬，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證券簽證之報酬，由公司與簽證機構依下列規定約定給付之：</p> <p>一、新發行或新私募證券之簽證，最高為發行面值總額萬分之三。但計算之報酬未滿新臺幣三千元或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仍以新臺幣三千元或五十萬元計酬。</p> <p>二、換發、補發、合併或分割證券之簽證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三。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交公司合併換發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零點三，報酬一次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補辦前條第一項簽證之報酬，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第一項之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